项目编号：GZFCG2026-34408

拉萨市公安局城关分局购买厨师团队劳务服务项目合同

拉萨市公安局城关分局购买厨师团

项目名称：队劳务服务项目

甲　　方：拉萨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乙　　方：拉萨味百家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签 订 地：西藏·拉萨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9日

拉萨市公安局城关分局购买厨师团队劳务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经营方（以下简称乙方）：拉萨味百家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91MA6TEU0W4Q

法定代表人：高晓林

地址：西藏拉萨市城关区当热东路文君缘四C408

联系电话：17781789800

为加强职工食堂综合管理，提高职工膳食标准，使职工食堂的饭菜质量更能满足员工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现就乙方承包甲方职工食堂的菜品制作达成以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具体条款内容如下：

第一条　承包内容

1.厨房人员安排（全部服务人员应当具备对应岗位的从业技能，满足甲方单位食堂日常运营的服务要求。）：

面点师（人）	洗保工（人）	小计（人）
5	5	14

2.甲方同意将单位职工食堂食品由乙方制作，乙方负责每日为职

工提供满意的三餐（早、中、晚餐），并负责职工食堂服务管理工作。

3.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遵纪守法，严格厨房工作纪律。

4.乙方负责厨房安全，做好防火、卫生工作，及时处理厨房出现的问题。处理不了的提出解决方法和建议。

第二条　考核标准条款

（1）本条款项下考核由甲方组织实施，考核结果作为当月服务费支付及年度合同续签的核心依据。

（2）食品质量。厨师的烹饪技术和口味掌握直接关系到食品质量。考核内容包括食品口感、色泽、香味和营养价值等方面的评定。

（3）食品卫生。厨师必须保持厨房的整洁和食品的卫生，包括食材的清洗、厨房设备的清洁和消毒等。考核内容包括厨房卫生情况和食品卫生情况的检查。

第三条　承包期限

1、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7年7月19日。

2、首年服务期为 1 年，合同一年一签。

第二年是否续签，由甲方根据上一年度服务考核评价结果自主决定，甲方同意续签的，双方协商签订后续合同；甲方不同意续签的，本合同到期自动终止，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补偿。

第四条　承包费用及结算方式

1.承包服务费用为1305800.00元（大写：壹佰叁拾万伍仟捌百元整），每月乙方通过甲方考核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甲方将服务费转至乙方指定的账户（包含聘用人员工资、工

伤保险等一切费用，除以上费用外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甲方将包含厨师工资在内的承包服务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由乙方负责发放厨师工资。甲方按时发放给乙方后，乙方人员不能再向甲方索要费用，甲方负责支付给乙方，乙方自行负责支付给乙方厨师，若乙方不按时支付给乙方人员导致甲方被追责的，甲方一概不负责并有权向乙方追责。

2.乙方申请甲方付款前，应按照甲方财务管理的要求向甲方提供有效发票即税率为（6）%的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不视为甲方违约，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乙方应履行的义务仍应继续履行，甲方发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拉萨味百家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40191MA6TEU0W4Q。

3.本合同的价款支付方式为转账支付。乙方应提供无付款障碍的对公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甲方不承担此信息外的任何责任。乙方的汇款信息：

户　名：拉萨味百家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0158000309100036955；

开户行：工行色拉路支行。

乙方账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等信息如有变更，应至少在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否则，因乙方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导致的风险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承包方式

双方自签订协议之日起，乙方自行承担其所选用厨师人员的工资，职工食堂所配备的炊事机械、用具、设施所有权人为甲方，合同期内由乙方使用，协议终止时乙方应逐一移交于甲方，双方共同验收，确认无损坏（正常使用产生的自然损耗除外）或遗失后签署移交确认单。乙方选用的人员必须符合炊事人员健康标准要求。乙方须每月对其工作人员健康证明有效性进行核验，健康证明有效期不足30日的，须立即组织重新体检办理，不得安排健康证明过期或不合格人员上岗。

第六条 供餐需求

1.日常餐食

餐次	平均就餐人数	餐标基本要求（每餐菜品须不重样，每周菜谱须提前报甲方审核）
早餐	约150人	提供包子、馒头、花卷、面包、油条、鸡蛋饼、稀饭（或豆浆）、藏面、甜茶/酥油茶、小菜等。
午餐	约300人	提供四荤三素+米饭+汤饮+适量时令水果。
晚餐	约150人	提供三荤三素，并轮换提供米饭、馒头、蛋炒饭、馄饨、面条、面片、饺子、炒菜、汤饮、适量水果等。

双休日及节假日期间，可根据实际在岗人数适当减少供餐总量（三餐均衡减量），但须保证在岗人员正常就餐质量，具体减量方案

须提前报甲方同意。

2.勤务餐食

一般勤务（年均约 50 天）：每日需保障约 150 人的送餐服务（盒餐或打包分装）。

重大勤务（年均约 5 天）：每日需保障约 500 人的送餐服务。

勤务餐食须按照甲方指定时间、地点准时送达，并确保餐品温度、卫生及数量。

3.工作餐食（桌餐）

年均约 50 桌，每桌标准 10 人。工作餐须安排在机关食堂进行，含藏餐制作能力。甲方提前至少 1 个工作日通知备餐，乙方须按通知要求准备菜单及食材。

4. 临时就餐

因临时工作安排产生的额外就餐需求，以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意见为准，乙方须无条件配合保障。

第七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甲乙双方协议签订后，双方履行以下责任：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依照有关食品卫生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职工食堂各项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和检查，有权提出整改意见，并有权依据附件《绩效考核实施办法》作出相应处罚，处罚金额可直接从当月应付乙方服务费中扣除，直至终止合同；

2.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干涉承包食堂的内部管理，尊重承包者

的管理方式和意愿；

3. 甲方为乙方提供相适应的工作条件和环境，并提供必要的设施设备、场地及厨师工装；

4. 提供准确的就餐时间；

5. 负责日常用水、电、燃料的开支，并保证乙方经营期间的正常供水、供电；

6. 提供食堂每日所需的食材；

7. 负责承包期间非因乙方人为损坏、操作不当导致的厨房设备维修，以及正常损耗范围内的小件用具添置；

8. 对提供给乙方的厨房用具及电器设施须列出清单，经双方签名后各持一份。

9. 甲方将食材交由乙方合理使用，妥善保管，避免浪费。

10. 合同期间，甲方按照员工标准为乙方提供员工宿舍，并提供上班时间的工作餐。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卫生管理条例，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饭菜卫生要保证，如造成经济损失或发生干部职工食物中毒事故，经检验确因乙方饭菜引起的，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等由乙方全权负责。

2. 乙方必须切实保障厨房卫生，切实做到一餐一打扫，一周一大扫除，保持厨柜卫生，餐具全面消毒、摆放整洁，定期灭杀“四害”，环境符合卫生管理要求；

3.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持本人有效的健康证，统一着装上岗。

4.乙方负责餐厅后厨的日常管理；

5乙方必须爱惜食堂设备、设施，如有非正常损坏或遗失（正常使用产生的自然损耗除外），乙方需按照对应物品的全新购置价格向甲方赔偿；

6.提供符合甲方标准要求的菜品及服务。按季节更换菜式，保障日常鱼、肉、蔬菜、水果等食物供应；

7.按照甲方要求的就餐时间准时提供就餐服务；

8.乙方在工作中节约能源，避免浪费，对菜的搭配提出合理建议。

9.因就餐投诉或质量检查发现以下问题，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因菜品的质量或菜中有杂物导致剩菜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该菜的全部损失。

（2）因后厨原因导致食物浪费的，乙方应全额承担经济损失。

（3）乙方因加工失误造成的损失，应按原材料价格全额赔付甲方。

10.乙方工作人员因操作失误，造成人员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乙方对厨房卫生及食品卫生负有全部责任，如因工作不力，由卫生部门或职工食堂监督委员会检查中被处罚的，应承担全部经济损失（设备因素外）。

12.乙方自行聘用食堂工作人员及管理，工资自付，相关保险由乙方负责，如食堂工作人员内部发生工资纠纷或劳动纠纷等问题，由

乙方负责解决，甲方概不负责。

13.乙方全体人员政治素质、专业素质过硬，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坚决杜绝监守自盗、违规操作、违法违纪行为事件发生。乙方须对其所有工作人员开展背景审查，确保无违法犯罪记录，符合甲方机关办公区域准入管理要求

14.乙方严格按照其管理规章制度执行，如有违反对厨房各岗位员工进行内部奖罚.

15.乙方必须做好管理期间的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性，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在管理期间发生的乙方作业人员的一切人身安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6.乙方工作人员到甲方履行职责，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乙方承担聘用员工劳动关系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乙方雇佣在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范畴内，如因劳资、安全、伤亡、社会保险等问题引起的纠纷及赔偿由乙方自行负责，并由乙方负责处理，概与甲方无关。

17.因乙方工作人员失职、监守自盗、违规违章操作，发生失窃、失火、设备损毁、人员伤亡，应由乙方承担场所安全保障等，并对相关设备负责修复、赔偿。

18.乙方随时接受甲方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改善建议，准时、保质、保量地开餐。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不充足供应职工膳食。

19.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和食品卫生的标准，保证职工食堂环境和食品的卫生安全。乙方必须在餐后认真清洗餐具并消

毒工作，食堂内部，用餐大厅环境卫生全面清洁整理，如因乙方管理期间环境和食品出现卫生安全问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0.乙方要严格管理及考核乙方聘用员工，对于不能胜任本协议约定服务内容的员工，应予以更换。但乙方需保持用工的延续性和稳定性。向甲方安排工作人员时，应向甲方出具派遣单并提交花名册，以便甲方掌握服务人员情况。甲方有权提出人员更换要求，乙方须在收到甲方书面更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更换为符合资质及管理要求的人员

21.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从终止日起【 】日内安排乙方服务人员撤离甲方办公区域，并向甲方移交原委托管理的食堂经营用房、钥匙、甲方所提供的厨房设施设备、工具及食堂管理档案资料。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时、保质提供提供餐食，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违约金，发生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须按照实际损失向甲方赔偿。

2.乙方承办食堂经营期间，因乙方管理不善、操作不当或其他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事故、火灾、设备故障、人员伤亡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处理事故所产生的费用、赔偿甲方及第三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含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同时负责消除事故造成的负面影响。若因乙方未尽

到安全管理义务导致甲方遭受行政处罚或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3.除前款约定外，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 】%的违约金，同时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乙方应在期限内更正其违约行为，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 】%的违约金，同时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进行转让、分包或转包的；

(2)拖欠乙方员工工资或第三人费用，致使甲方被追责的；

(3)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损坏甲方设施设备的；

(4)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

（5）因乙方提供餐食导致甲方人员产生人身财产损害的；

（6）其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

4.如有多种违约行为，可以多次计算违约行为，要求对方承担多种违约行为的违约责任(包括违约金)。

乙方违反附件绩效考核办法中扣分项达到一定次数（如每月扣分超过30分），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乙方违反第七条（二）第9项、第17项等义务的，每次违约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可累计计算。

乙方未按第七条第（二）款第21项约定在合同终止后【 】日内撤离并移交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5.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和守约方因主张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审计费、公告费等。

第九条　合同解除、终止

（一）若有以下情景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条款的；

2.严重失职、徇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二）合同解除的通用约定：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甲方因乙方违约依法或依约行使单方解除权的情形外，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的，提出解除的一方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按前述期限通知的，提出解除方应按未履行合同期限对应服务费总额的3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三）因其他事项需要终止合同时，双方应在协商一致的条件下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任何争议的，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通知条款：

1、本合同所涉事宜如需本合同签订主体通知对方或司法机关需要送达诉讼法律文书的，可采取下列任意方式通知或送达。按以下任一方式送达的，自下列对应时点视为有效送达：

（1）以向对方联系人电话发送短信、彩信，短信、彩信发出视

为送达；

（2）以拨打对方联系人所留电话通知，电话接通视为送达；

（3）以向对方联系人电子邮箱发送邮件，邮件发出视为送达；

（4）以向对方联系人地址寄送 EMS，EMS 发出视为送达；

（5）以在境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公告，公告发出视为送达；

（6）以向对方传真发送传真件，传真发出视为送达；

（7）以向对方联系人微信（语音、文字）等即时通讯方式进行送达，微信（语音、文字）等即时通讯方式发出视为送达。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

联系地址：　　；微信号：　　。

乙方联系人：高晓林　　；联系电话：17781789800　　；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

联系地址：　　；微信号：　　。

2、任何一方需要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提前三日通知对方，否则按照原通讯方式进行通知即视为通知到达。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

3、双方共同确认：在涉及诉讼或非诉执行阶段，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准确，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4、通知条款系本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条款，本合同及其他条款的效力不影响该条款的效力，双方均须依约定履行通知义务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附件《绩效考核实施办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均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出，未经双方书面确认的变更不发生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2026年1月14日

乙方（盖章）：

2026年1月14日